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治理需要，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郑元武先生、郭庆先生和温婷婷女士组成，郑元武先生仍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8月7日召

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报资料。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发行条件、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德国 Marlok Automotive GmbH 50% 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德国 Marlok Automotive GmbH 5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750,000 欧元购买德国 Marlok GmbH 持有的德国 Marlok Automotive GmbH 公司的 50% 股权。

经公司综合考虑内外影响因素，决定终止购买德国 Marlok Automotive GmbH 公司的 50% 股权。本次终止购买德国 Marlok Automotive GmbH 公司的 50% 股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